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32號

原告 方宇聲

被告 王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15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訂中古汽車繳費讓渡協議書，其上約定關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所生之任何費用（如牌照稅、交通罰單、過路費、通行費等），由被告負擔。後兩造於113年7月3日另簽協議，該協議已經就部份費用結算，例如罰單10,300元、停車費65元、欠款25,281元、牌照稅4,153元、違約金30,000元，此部分總計69,799元，約定由被告繳納。另兩造約定，關於車損之部分，由原告去找維修廠估價後通知被告追加應給付之金額，但條件是原告要將估價單傳給被告閱覽。嗣除本件汽車車損之維修費用75,572元外，被告尚有ETC費用429元、驗車費暨罰單1,350元未繳；上開合計147,150元（計算式：69,799元＋75,572元＋429元＋1,350元＝147,150元）。為此，爰依本件契約之

01 法律關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150元。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古汽車繳費讓渡
05 協議書、113年7月3日兩造協議書、軒澧汽車出具之車輛委
06 修單、鈞盛(賓宜)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ETC費用記
07 錄，及廣達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
08 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
10 可信為真實。

1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3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1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15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16 原告之請求。又原告所請求車輛維修費用項目，其中「內裝
17 維修」18,000元，經原告所自承該內裝報價僅為口頭報價，
18 故無法舉證有此項費用支出，故原告既無法未提出任何證據
19 以實其說，本院無從逕認於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原告就此
20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五、基於以上所述，原告於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129,150元(計算
22 式：69,799元+57,572元+429元+1,350元=129,150元)。
23 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5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7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本件原告所舉之證據
31 不能立證其部分請求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

01 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
02 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
03 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